

嘉義縣六腳鄉更寮國小 111 學年度第一次課發會會議紀錄

一、時間：111 年 9 月 2 日 8：00

二、地點：線上會議

三、主席：吳沛珊校長

四、記錄：呂勁融教務組長

五、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應出席人員 16 人 實際出席 16 人 出席比例 100% 超過 2/3)

六、主席宣布開會：

七、確認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八、工作報告：

(一)本校 111 學年度課程計畫，已報請本縣政府教育處府教發字第 1100196822 號公文同意備查，並於本校網站首頁公告課程計畫。

(二)本次會議主要討論本學年度課發會及相關組織運作期程，及確認校長及教師公開授受時程規劃。

(三)本次會議時間較為充裕，如有其他為課發會應討論之相關事項，如彈性排課或隔週連排之意見，請列為臨時動議或於下次會議提案討論。

九、提案討論：

案由一：本校 111 學年度學校課發會及相關組織運作期程一覽表，如附件一，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校課程計畫已獲縣政府府教發字第 1110206010 號公文同意備查，並於本校網站首頁公告課程計畫。

二、本校 111 學年度學校課發會及相關組織運作期程一覽表，配合本校重要行事活動，提請本次課發會進行審議。

決議：可，學校重要行事活動依照行事曆排定進行。

案由二、本校 111 學年度(整學年)課程總體架構、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評鑑紀錄，詳如附件二，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校 111 學年度課程總體架構、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之評鑑紀錄，經由本校課發會、各領域教學研究會及彈性學習課程設計小組完成評鑑，如附件二。

二、本校課程評鑑資料得適時提供課程規劃之參考，本案由決議通過後，由各領域教學研究會及彈性學習課程設計小組適時作為課程修正及轉寫課程計畫之依據。

決議：可，將 110 學年度課程總體架構、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之評鑑紀錄做為 111 課程計畫教學撰寫之依據。

案由三、本校 111 學年第一學期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日程，詳如附件三，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本校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計畫辦理。

二、本日程表為本校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日程規劃及觀課教師名單。

三、本計畫完成後將公布在本校學校網頁上。

決議：可，111 學年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於上學期辦理。

案由四、本校 111 學年第一學期實施前準備階段課程總體架構評鑑，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校 111 學年第一學期課程計畫，已完成備查。

二、本次進行本校 111 學年課程計畫實施前準備階段之課程總體架構評鑑，共有師資專業、家長溝通、教材資源、學習促進等四項評鑑重點，評鑑內容如附件四，提請討論進行評鑑。

決議：可，依照評鑑內容確實進行評鑑。

十、臨時動議

十一、散會

嘉義縣更寮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與實施要點

壹、依據

- 一、教育部 97 年 5 月 23 日台國(二)字第 0970082874B 號令公布「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
- 二、國民教育階段學校特殊教育課程發展共同原則及課程大綱。
- 三、教育部 105.7.20 臺教授國部字第 1050081116B 號修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課程審議會組成及運作辦法」。

貳、目的

- 一、達成九年一貫課程和十二年國教課程之國民教育階段之教育目標。
- 二、以學校為本位，配合學習領域之課程發展，並研討改進教學技能成效。

參、課程發展委員會之組織

- 一、本會設代表 13 人，均為無給職，任期一年(8 月 1 日至次年 7 月 31 日止)，連選得連任，

由下列人員組成：

- (一) 校長 1 人
 - (二) 教師兼行政人員代表 3 人
 - (三) 年級教師代表 3 人
 - (四) 各領域代表 7 人
 - (五) 家長會代表 1 人
 - (六) 社區或專家學者 1 人
- 二、上列代表共計 13 人，其委員產生方式如下：
 - (一) 本項第二款由處室主任及教學組長擔任之
 - (二) 本項第三款由各年級導師擔任之
 - (三) 本項第四款由各領域教師推選之
 - (四) 本項第六款由學校聘請之
 - (五) 因本校屬於六班小校，各款代表得重複之；如年級代表和各領域代表得重複之。

肆、課程發展委員會之功能與任務

- 一、研擬各年級之課程計畫。
- 二、規劃全校之課程結構，發展並推廣學校本位課程。
- 三、統整協調各學習領域之間的學習內容。
- 四、協調並統整各年級及各處室所辦理之活動。
- 五、規劃各年級的彈性節數的活動安排。
- 六、設計教學主題與教學活動。

伍、運作方式

一、課程發展委員會由校長召集並主持之，教學組長紀錄；校長因故未克主持時，由教導

主任主持會議。

二、課程發展委員會代表均應親自參加會議，因事不能出席得委由代理人員代理。

三、課發會成員每學期應定期開會，會議提案應於開會前七日提交與會代表。

四、本會決議時，須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同意；票數相同時，取

決於主席。

陸、課程發展委員會之組織執掌（如附件一）

柒、本要點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呂勁融

主任：呂哲夫

校長：吳沛珊

嘉義縣更寮國民小學一一一學年度課程發展委員會成員名單及執掌

職 稱	姓 名	簽 名	備註
召 集 人	校長/吳沛珊		
副 召 集 人	教導主任/呂哲夫		
副 召 集 人	總務主任/賴慶源		
執 行 秘 書	教務組長/呂勁融		
委 員	總務主任/賴慶源		
委 員	訓導組長/廖育鋒		
委 員	教師/陳瑤卿		
委 員	教師/蘇彬純		
委 員	教師/陳淑芬		
委 員	教師/林貞吟		
委 員	教師/黃偉萍		
委 員	教師/侯瓊慧		
委 員	教師/謝嘉華		
委 員	家長代表/郭德杉		
委 員	家長代表/郭聖潔		
委 員	社區代表/蕭明正		

層面	對象	評鑑重點	課程發展品質原則	達成情形 (待加強→優異)					簡要文字描述	
				1	2	3	4	5		
課程設計	課程總體架構 (每年 2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教育效益	1.1 學校課程願景，能掌握課綱之基本理念、目標及學校之教育理想。				✓		學校課程願景與課綱相互呼應。	
			1.2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節數規劃，能適合學生學習需要，獲致高學習效益。				✓		學習節數規劃符合本校學生學習需要。	
		內容結構	2.1 內含課綱及本局規定之必備項目，如背景分析、課程願景、各年級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節數分配表、法律規定教育議題實施規劃、學生畢業考或會考後至畢業前課程規劃、課程實施與評鑑說明以及各種必要附件。					✓		所有附件皆有具備。
			2.2 各年級各領域/科目(部定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校訂課程)教學節數和總節數規劃符合課網規定。					✓		部定課程及校訂課程教學節數和總節數規劃皆符合規範。
			2.3 適切規劃法律規定教育議題之實施方式。					✓		教育議題之實施依法辦理。
		邏輯關連	3.1 學校課程願景、發展特色和各類彈性學習課程主軸，能與學校發展及所在社區文化等內外相關重要因素相連結。				✓			本校校訂課程結合社區特色，規劃具延續性之主題式閱讀課程。
		發展過程	4.1 學校背景因素之分析，立基於課程發展所需之重要證據性資料。					✓		針對學生真實情況進行分析。
			4.2 規劃過程經專業對話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		引進專業人士，協助規劃學校本位課程。
課程	各課程	師資專業	13.1 校內師資人力及專長足以有效				✓		本校具有英語專長	

實施	實施準備 (每年5月1日至7月31日)		實施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尤其新設領域/科目，如科技、新住民語文之師資已妥適安排。					教師及越南與遠距教學，師資妥適安排。	
			13.2 校內行政主管和教師已參加主管機關及學校辦理之新課程專業研習或成長活動，對課程綱要內容有充分理解。				✓	行政主管與教師皆有參加新課綱專業研習與成長活動。	
			13.3 教師積極參與各領域/科目小組會議、年級會議及專業學習社群之專業研討、共同備課、觀課和議課活動，熟知任教課程之課綱、課程計畫及教材內容。				✓	本校教師積極參與專業學習社群之相關活動，持續增能。	
		家長溝通	14.1 學校課程計畫獲主管機關備查，並運用書面或網路等多元管道向學生與家長說明。				✓	透過班親會宣導學校課程規劃，並將學校課程計畫放置校網，供家長參閱。	
		教材資源	15.1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所需審定本教材，已依規定程序選用，自編教材及相關教學資源能呼應課程目標並依規定審查。					✓	自編教材依規定審查。
			15.2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實施場地與設備，已規劃妥善。					✓	教學設備與資源充足完善，教學環境明亮整潔。
	學習促進	16.1 規劃必要措施，以促進課程實施及其效果，如辦理課程相關之展演、競賽、活動、能力檢測、學習護照等。					✓	規劃各領域體驗活動，促進課程實施及其效果，加深學生學習成效。	
	各課程實施情形 (學年開學日至次年學期結束)	教學實施	17.1 教師依課程計畫之規劃進行教學，教學策略和活動安排能促成本教育階段領域/科目核心素養、精熟學習重點及達成彈性學習課程目標。					✓	融入各種教學策略和活動安排，達成課堂學習目標。

			17.2 教師能視課程內容、學習重點、學生特質及資源條件，採用相應合適之多元教學策略，並重視教學過程之適性化。				✓		針對學生學習情況進行教學調整。
		評量回饋	18.1 教師於教學過程之評量或定期學習成就評量之內容與方法，能掌握課綱及課程計畫規劃之核心素養、學習內容與學習表現，並根據評量結果進行學習輔導或教學調整。				✓		透過三次定期考查之素養導向試卷以及平日表現行學習輔導或教學調整。
			18.2 各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年級會議及各教師專業學習社群，能就各課程之教學實施情形進行對話、討論，適時改進課程與教學計畫及其實施。				✓		每學期期末，結合課程發展委員會，進行該學期課程與教學計畫之檢討與改進。
課程效果	課程總體架構 (每學期末)	教育成效	19.1 學生於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結果表現，符合預期教育成效，展現適性教育特質。				✓		學生積極參加各項對外競賽，展性自我的適性發展成效。

說明：

1. 評鑑重點編號參考教育部函頒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實施課程評鑑參考原則」
2. 各層面填具時間依四、評鑑時程之時序填寫

111 學年度嘉義縣更寮國小領域/科目課程課程評鑑檢核表

層面	對象	評鑑重點	課程發展品質原則	達成情形 (待加強→優異)					簡要文字描述
				1	2	3	4	5	
課程 設計	領域/科目 課程 (每年5月1 日至6月30 日)	5. 素養導向	5.1 教學單元/主題和教學重點之 規劃，能完整納入課綱列示之 本教育階段學習重點，兼具學 習內容和學習表現兩軸度之學 習，以有效促進核心素養之達 成。				✓		充分備課，以有效 達成課程目標。
			5.2 領域/科目內各單元/主題之教 學設計，適合學生的能力、興 趣和動機，提供學生練習、體 驗、思考、探究和整合之充分 機會，學習經驗之安排具情境 脈絡化、意義化及適性化特 徵。				✓		教學設計依照學生 特質做適性化調 整。
		6. 內容結構	6.1 內含課綱及所屬地方教育行政 主管機關規定課程計畫中應包 含之項目，如各年級課程目標 或本教育階段領域/科目核心素 養、教學單元/主題名稱、各單 元/主題教學重點、教學進度、 評量方式及配合教學單元/主題 內容擬融入之相應合適之議題 內容摘要。					✓	議題融入各領域課 程內容，並適時安 排宣導加深學生印 象。
			6.2 同一學習階段內各教學單元/ 主題彼此間符合順序性、繼續性和 統整性之課程組織原則。				✓		教科書教學單元之 編排符合順序性、 繼續性和統整性。
			7.1 核心素養、教學單元/主題、 教學重點、教學時間與進度以 及評量方式等項目內容，彼此 具相呼應之邏輯關連。				✓		

			7.2 領域/科目課程若規劃跨領域/科目統整課程單元/主題，應確實具主題內容彼此密切關連之統整精神；採協同教學之單元，其參與授課之教師及擬採計教學節數應列明。				✓		校訂課程之跨領域課程規劃具統整性與主題性。
		8. 發展過程	8.1 規劃與設計過程蒐集、參考及評估本領域/科目課程設計所需之重要資料，如領域/科目課綱、學校課程願景、可能之教材與教學資源、學生先備經驗或成就與發展狀態、課程與教學設計參考文獻等。				✓		
			8.2 規劃與設計過程具專業參與性，經由領域/科目小組會議、年級會議或相關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之共同討論，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		
課程 實施	各課程實施準備 (每年6月1日至7月31日)	13. 師資專業	13.1 校內師資人力及專長足以有效實施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尤其新設領域/科目，如科技、新住民語文之師資已妥適安排。				✓		師資人力穩定且各司其職。
			13.2 校內行政主管和教師已參加主管機關及學校辦理之新課程專業研習或成長活動，對課程綱要內容有充分理解。				✓		依規定完成綜合領域線上及實體研習。
			13.3 教師積極參與各領域/科目小組會議、年級會議及專業學習社群之專業研討、共同備課、觀課和議課活動，熟知任教課程之課綱、課程計畫及教材內容。				✓		學校班級數少，教師人數亦少，共同備課時間較難有共識。
		14. 家長溝通	14.1 學校課程計畫能獲主管機關備查，並運用書面或網路等多元管道向學生與家長說明。						各班建立Line群組，宣導各項業務，亦為親師溝通管道。

		15. 教材資源	15.1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所需審定本教材，已依規定程序選用，自編教材及相關教學資源能呼應課程目標並依規定審查。				✓	
			15.2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實施場地與設備，已規劃妥善。				✓	教學設備充足，教學環境良好。
		16. 學習促進	16.1 規劃必要措施，以促進課程實施及其效果，如辦理課程相關之展演、競賽、活動、能力檢測、學習護照等。					建立班級獎勵制度，促進學生內在學習動機。
課程實施	各課程實施情形(學年開學日至次年學期結束)	17. 教學實施	17.1 教師依課程計畫之規劃進行教學，教學策略和活動安排能促成本教育階段領域/科目核心素養、精熟學習重點及達成彈性學習課程目標。				✓	
			17.2 教師能視課程內容、學習重點、學生特質及資源條件，採用相應合適之多元教學策略，並重視教學過程之適性化。				✓	學生數少，教師有較多時間針對學生狀況做適性的調整。
		18. 評量回饋	18.1 教師於教學過程之評量或定期學習成就評量之內容與方法，能掌握課綱及課程計畫規劃之核心素養、學習內容與學習表現，並根據評量結果進行學習輔導或教學調整。				✓	依照課程內容實施多元評量，進行輔導與加強。
			18.2 各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年級會議及各教師專業學習社群，能就各課程之教學實施情形進行對話、討論，適時改進課程與教學計畫及其實施。				✓	較少參與教師專業學習社群，未能立即進行對話與討論。
課程效果	領域/科目課程(配合平時及定期學生	19. 素養達成	19.1 各學習階段/年級學生於各領域/科目之學習結果表現，能達成各該領域/科目課綱訂定之本教育階段核心素養，並精				✓	

	評量期程辦理)		熟各學習重點。					
			19.2 各領域/科目課綱核心素養及學習重點以外之其他非意圖性學習結果，具教育之積極正向價值。				✓	
		20. 持續進展	20.1 學生在各領域/科目之學習結果表現，於各年級和學習階段具持續進展之現象。				✓	學生對外競賽成績斐然，亦是老師教學的回饋與鼓勵。

說明：

1. 評鑑重點編號參考教育部函頒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實施課程評鑑參考原則」
2. 各層面填具時間依四、評鑑時程之時序填寫

111 學年度嘉義縣更寮國小彈性學習課程課程評鑑檢核表

層面	對象	評鑑重點	課程發展品質原則	達成情形 (待加強→優異)					簡要文字描述
				1	2	3	4	5	
課程設計	彈性學習課程 (每年5月1日至6月30日)	9. 學習效益	9.1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單元或主題內容，符合學生的學習需要及身心發展層次，對其持續學習與發展具重要性。			✓			學生實際體驗活動，增加學習成效。
			9.2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教材、內容與活動，重視提供學生練習、體驗、思考、探究、發表和整合之充分機會，學習經驗之安排具情境脈絡化、意義化和適性化特徵，確能達成課程目標。				✓		從協助稻體驗種菜，到動手下廚做菜，充分了解食用當季食材的意義，減碳又健康。
		10. 內容結構	10.1 各年級各彈性學習課程計畫之內含項目，符合主管機關規定，如年級課程目標、教學單元/主題名稱、單元/主題內容摘要、教學進度、擬融入議題內容摘要、自編或選用之教材或學習資源和評量方式。					✓	彈性課程規劃符合規範。
			10.2 各年級規劃之彈性學習課程內容，符合課綱規定之四大類別課程（統整性主題/專題/議題探究、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其他類課程）及學習節數規範。					✓	課程節數安排符合規範。
			10.3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組成單元或主題，彼此間符合課程組織的順序性、繼續性和統整性原則。				✓		校訂課程主題之年段間延續性可再加強。
		11. 邏輯關連	11.1 各年級各彈性學習課程之規劃主題，能呼應學校課程願景及發展特色。				✓		課程符合學校願景及發展特色。
			11.2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教學單元或主				✓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

			題內容、課程目標、教學時間與進度和評量方式等，彼此間具相互呼應之邏輯合理性。					評量方式多元化。
	12. 發展過程	12.1	規劃與設計過程中，能蒐集且參考及評估各彈性學習課程規劃所需的重要資料，如相關主題的政策文件與研究文獻、學校課程願景、可能之教材與教學資源、學生先備經驗或成就與發展狀態、課程與教學設計參考文獻等。			✓		校定課程之自編教材採用蒐集相關教學材料彙集成冊之方式，給予學生一人一本。
		12.2	規劃與設計過程具專業參與性，經由彈性學習課程規劃小組、年級會議或相關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之共同討論，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特殊需求類課程，並經特殊教育相關法定程序通過。				✓	定期召開教師社群小組進行共備討論。
各課程 實施準備 (每年6月1 日至7月31 日)	13. 師資專業	13.1	校內師資人力及專長足以有效實施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尤其新設領域/科目，如科技、新住民語文之師資已妥適安排。				✓	本校具有英語專長教師及越南與遠距教學，師資妥適安排。
		13.2	校內行政主管和教師已參加主管機關及學校辦理之新課程專業研習或成長活動，對課程綱要內容有充分理解。				✓	教師充分參與新課綱相關研習。
		13.3	教師積極參與各領域/科目小組會議、年級會議及專業學習社群之專業研討、共同備課、觀課和議課活動，熟知任教課程之課綱、課程計畫及教材內容。				✓	1. 利用空堂時間共同備課。 2. 確實實施觀課和議課活動。
	14. 家長溝通	14.1	學校課程計畫能獲主管機關備查，並運用書面或網路等多元管道向學生與家長說明。				✓	課程計畫發布於校網，公告周知。
	15.	15.1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所				✓	自編教材妥善管理

		教材資源	需審定本教材，已依規定程序選用，自編教材及相關教學資源能呼應課程目標並依規定審查。					與利用。
			15.2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實施場地與設備，已規劃妥善。			✓		
		16. 學習促進	16.1 規劃必要措施，以促進課程實施及其效果，如辦理課程相關之展演、競賽、活動、能力檢測、學習護照等。			✓		於學期間辦理各式體驗活動，促進學生多元學習。
各課程 實施情形 (學年開學日 至次年學期結 束)		17. 教學實施	17.1 教師依課程計畫之規劃進行教學，教學策略和活動安排能促成本教育階段領域/科目核心素養、精熟學習重點及達成彈性學習課程目標。			✓		
			17.2 教師能視課程內容、學習重點、學生特質及資源條件，採用相應合適之多元教學策略，並重視教學過程之適性化。			✓		
		18. 評量回饋	18.1 教師於教學過程之評量或定期學習成就評量之內容與方法，能掌握課綱及課程計畫規劃之核心素養、學習內容與學習表現，並根據評量結果進行學習輔導或教學調整。			✓		
			18.2 各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年級會議及各教師專業學習社群，能就各課程之教學實施情形進行對話、討論，適時改進課程與教學計畫及其實施。			✓		
課程 效果	彈性學習課程 (配合平時及 期末學生評量 辦理)	21. 目標達成	21.1 學生於各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結果表現，能符合課程設計之預期課程目標。			✓		
			21.2 學生在各彈性學習課程之非意圖性學習結果，具教育之積極正向價值。			✓		學生具學習動機。

		22 持續進展	22.1 學生於各類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成就表現，具持續進展之現象。				✓		
--	--	------------	-----------------------------------	--	--	--	---	--	--

說明：

1. 評鑑重點編號參考教育部函頒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實施課程評鑑參考原則」
2. 各層面填具時間依四、評鑑時程之時序填寫

嘉義縣國民中小學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國民中學與國民小學實施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參考原則。
- 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學品質要點。
- 三、嘉義縣一〇六年度辦理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學品質計畫。

貳、目的

- 一、落實十二年國教課程與教學相關方案，活化教師教學內涵，提升教師教學績效及提高教學品質。
- 二、藉由公開授課，精研教學理論，厚植教材教法、多元評量及補救教學能力。
- 三、經由公開授課及課堂討論，教師彼此切磋教學方法、觀摩班級經營，形成教師同儕專業社群，增進教師教學知能。
- 四、激勵教學典範學習，落實專業對話，深化教師專業內涵，提升教學品質改善。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嘉義縣政府教育處。
- 二、協辦單位：嘉義縣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中心、嘉義縣國民教育輔導團。
- 三、承辦單位：嘉義縣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

肆、公開授課人員

- 一、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任用、聘任之現職國民中、小學校長、授課專任教師及兼行政職務專任教師。
- 二、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聘任，聘期為三個月以上之代課、代理教師。
- 三、下列人員有意願公開授課者，視同授課人員：
 1. 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聘任之兼任教師。
 2. 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聘任，聘期不足三個月之代課、代理教師。

伍、實施方式

一、校內公開授課

1. 授課人員應在服務學校，每學年至少公開授課1次。
2. 校內公開授課可結合：領域課程研究共備社群、輔導團分區輔導、到校輔導、分組合作學習、學習共同體及議題融入領域教學等方案辦理。

二、校外(跨校)公開授課

1. 本縣轄屬學校每學年度可辦理社群或縣級以上公開授課研討會。
2. 各校辦理縣級以上說課、觀課及議課等相關流程，應於研習開辦1週前發文函知各校，以利各校報名參與。
3. 辦理或參與校外(跨校)公開授課研討會，得核發研習時數，並以公假登記為原則。

三、公開授課實施流程

1. 共同備課:同學習社群之教師為授課單元共同備課討論，需有備課紀錄或影像紀錄。

2. 說課:簡要說明觀課課堂之教學單元，對於觀課者及觀察內容作簡要說明，並分配觀察對象。
3. 公開授課:請授課教師提供課程與教學設計書面資料，供觀課教師參考。
4. 觀課記錄:行政單位請提供觀課紀錄表，並於觀課前分配觀課教師觀察學生之學習。
5. 議課:安排議課主持人，掌握議課內容及流程。先請授課教師省思教學目標達成情形，再請觀課者發言，對授課教師進行觀察回饋。

四、研習時數與證明

1. 完成公開授課之授課人員，得檢具參與共同備課、接受教學觀察及專業回饋紀錄，由服務學校核給研習時數證明。
2. 觀課教師得檢具參與共同備課、教學觀察及所提供之專業回饋紀錄，由服務學校核給研習時數證明。

五、統計填報

1. 各校應於每學期期末填報該學期公開授課辦理場次調查表及相關資料，留校備查。

陸、獎勵辦法：為鼓勵國民中小學校外(跨校)辦理公開授課之校長及教師，獎勵如下:

- 一、擔任社群公開授課教師，教學者嘉獎1次。
- 二、擔任縣級以上公開授課教師，教學者嘉獎2次。

111 學年度嘉義縣六腳鄉更寮國民小學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實施計畫

經 111.06.29 第四次課發會通過

壹、依據

-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民中學與國民小學實施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參考原則。
- 二、嘉義縣國民中小學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實施計畫。

貳、目的

- 一、鼓勵校長和教師運用公開授課方式，相互觀課學習教學經驗、教材教法、教具製作、視聽媒體運用、資訊融入教學，建立專業發展共識，促進教師合作成長。
- 二、藉以切磋教學方法，精進教學專業能力、觀課班級經營，有效輔導學生生活；增進教學技能，提升學生學習成效，達到教學目標。

參、實施對象：本校全體教師（含校長）、代課（理）教師等。

肆、實施內容：

- 一、每學年度校長及每一位教師不限領域，至少須進行一場公開授課，科目依其任教或專長科目為原則。分別於第一學期 9 月 13 日、第二學期於 2 月 28 日前確認後提交教導處，並公告於學校網站。
- 二、教學觀察者安排無課時間進行教學觀課活動，於觀課日前三天內，向所觀察班級授課校長及教師索取「授課進度」及「教學活動設計」，並主動了解班級學生學習狀況；入班觀察並填寫「公開授課觀課紀錄表」。
- 三、每次公開授課以正常化為原則，教學觀課時間以每節 40 分鐘為一單元。
- 四、每場次授課校長及教師主動邀請至少 2 名本校教師參與觀課，教學觀課結束，於一週內進行回饋分享並完成「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自評表」。會後由教導處整理成冊。

伍、實施方式

- 一、安排公開授課：教導處於每學年九月初排定公開授課辦理時間規劃表。
- 二、設計教學活動：演示者針對教學內容進行設計，於教學觀摩三日前提提供同儕觀課教師參閱。
- 三、進行教學觀察：同儕夥伴依教導處排定時間入班進行教學觀察，觀察過程中，至少拍二張數位照片，並填寫「公開授課觀課紀錄表」，並將成果照片、「公開授課觀課紀錄表」交回給教學者。
- 四、教學省思紀錄：教學結束，教學者依據同儕回饋內容進行分享、省思，並將省思所得紀錄於「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自評表」。
- 五、教學者或觀課者請將上述表單送至教導處彙整。
- 六、教導處收齊「觀課紀錄表」、「活動照片」及「自評表」後，複印乙份，併「教學活動設計單」呈校長核定後存教導處備查；原始文件交還教學者自行收存於教學檔案。

陸、本辦法經校長核可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呂勁融

教導主任:呂哲夫

校長:吳沛珊

111 學年度嘉義縣更寮國小課程總體架構課程評鑑檢核表

層面	對象	評鑑重點	課程發展品質原則	達成情形 (待加強→優異)					簡要文字描述	
				1	2	3	4	5		
課程設計	課程總體架構 (每年 2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教育效益	1.1 學校課程願景，能掌握課綱之基本理念、目標及學校之教育理想。				✓		學校課程願景與課綱相互呼應。	
			1.2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節數規劃，能適合學生學習需要，獲致高學習效益。				✓		學習節數規劃符合本校學生學習需要。	
		內容結構	2.1 內含課綱及本局規定之必備項目，如背景分析、課程願景、各年級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節數分配表、法律規定教育議題實施規劃、學生畢業考或會考後至畢業前課程規劃、課程實施與評鑑說明以及各種必要附件。					✓		所有附件皆有具備。
			2.2 各年級各領域/科目(部定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校訂課程)教學節數和總節數規劃符合課網規定。					✓		部定課程及校訂課程教學節數和總節數規劃皆符合規範。
			2.3 適切規劃法律規定教育議題之實施方式。					✓		教育議題之實施依法辦理。
		邏輯關連	3.1 學校課程願景、發展特色和各類彈性學習課程主軸，能與學校發展及所在社區文化等內外相關重要因素相連結。				✓			本校校訂課程結合社區特色，規劃具延續性之主題式閱讀課程。
		發展過程	4.1 學校背景因素之分析，立基於課程發展所需之重要證據性資料。					✓		針對學生真實情況進行分析。
			4.2 規劃過程經專業對話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		引進專業人士，協助規劃學校本位課程。
課程	各課程	師資專業	13.1 校內師資人力及專長足以有效				✓		本校具有英語專長	

實施	實施準備 (每年5月1日至7月31日)		實施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尤其新設領域/科目，如科技、新住民語文之師資已妥適安排。					教師及越南與遠距教學，師資妥適安排。	
			13.2 校內行政主管和教師已參加主管機關及學校辦理之新課程專業研習或成長活動，對課程綱要內容有充分理解。				✓	行政主管與教師皆有參加新課綱專業研習與成長活動。	
			13.3 教師積極參與各領域/科目小組會議、年級會議及專業學習社群之專業研討、共同備課、觀課和議課活動，熟知任教課程之課綱、課程計畫及教材內容。				✓	本校教師積極參與專業學習社群之相關活動，持續增能。	
		家長溝通	14.1 學校課程計畫獲主管機關備查，並運用書面或網路等多元管道向學生與家長說明。				✓	透過班親會宣導學校課程規劃，並將學校課程計畫放置校網，供家長參閱。	
		教材資源	15.1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所需審定本教材，已依規定程序選用，自編教材及相關教學資源能呼應課程目標並依規定審查。					✓	自編教材依規定審查。
			15.2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實施場地與設備，已規劃妥善。					✓	教學設備與資源充足完善，教學環境明亮整潔。
	學習促進	16.1 規劃必要措施，以促進課程實施及其效果，如辦理課程相關之展演、競賽、活動、能力檢測、學習護照等。					✓	規劃各領域體驗活動，促進課程實施及其效果，加深學生學習成效。	
	各課程實施情形 (學年開學日至次年學期結束)	教學實施	17.1 教師依課程計畫之規劃進行教學，教學策略和活動安排能促成本教育階段領域/科目核心素養、精熟學習重點及達成彈性學習課程目標。					✓	融入各種教學策略和活動安排，達成課堂學習目標。

			17.2 教師能視課程內容、學習重點、學生特質及資源條件，採用相應合適之多元教學策略，並重視教學過程之適性化。				✓		針對學生學習情況進行教學調整。
		評量回饋	18.1 教師於教學過程之評量或定期學習成就評量之內容與方法，能掌握課綱及課程計畫規劃之核心素養、學習內容與學習表現，並根據評量結果進行學習輔導或教學調整。				✓		透過三次定期考查之素養導向試卷以及平日表現行學習輔導或教學調整。
			18.2 各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年級會議及各教師專業學習社群，能就各課程之教學實施情形進行對話、討論，適時改進課程與教學計畫及其實施。				✓		每學期期末，結合課程發展委員會，進行該學期課程與教學計畫之檢討與改進。
課程效果	課程總體架構 (每學期末)	教育成效	19.1 學生於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結果表現，符合預期教育成效，展現適性教育特質。				✓		學生積極參加各項對外競賽，展性自我的適性發展成效。

說明：

3. 評鑑重點編號參考教育部函頒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實施課程評鑑參考原則」

4. 各層面填具時間依四、評鑑時程之時序填寫